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曾宗立

電話：04-22289111轉51306

電子信箱：qaswed7502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運競字第10700099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臺中市幼兒及兒童體操與體適能運動推廣教學實務研習實施辦法及課程表

主旨：檢送本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辦理「107年臺中市幼兒及兒童體操與體適能運動推廣教學實務研習」競賽規程乙份，請貴屬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107年6月1日中市體操余字第10700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研習訂於107年7月1日假本市北新國中辦理。
- 三、另本案副本抄送本府教育局，請該局協助公告並鼓勵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參加旨揭研習。
- 四、檢附實施辦法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本局競技運動科

107/06/08
17:10:24

總收文 107/06/08



107 年臺中市幼兒及兒童體操與體適能運動推廣教學實務研習 實施辦法

- 一、主 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推廣幼兒及兒童體操與體適能運動，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並提升體操運動的教學素質，培養基層體操及體適能推廣教學指導人員。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
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講習日期：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上午。
- 七、講習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 八、講 師：聘請中華民國體操國家級教練、國家級裁判-黃金明老師擔任講師。
- 九、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高中以上學歷者，對運動推廣有興趣或從事體育教學者，均可報名參加。
- 十、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採網路線上報名並填寫 Line ID 以便聯絡研習資訊，請逕自上網連結至報名表單網址
(或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網站公告區或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FB 粉絲頁公告報名連結網址)。
 - (一) 網路報名表單網址 <https://goo.gl/forms/f7Tp7PuEEem2doZ1B2>
 - (二) 聯絡人：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副總幹事余書婷，
手機：0923-690100
- 十一、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09:00-09:20 報到。
 -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 十二、參加研習學員免費報名，而交通、膳食請自理，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十三、本研習活動經費來源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自籌支付。
- 十四、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本會核時發給研習證書。
- 十五、本研習實施辦法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臺中市幼兒及兒童體操與體適能運動推廣教學實務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上 午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始業式
	09：30~11：20 幼兒及兒童體操與體適能運動 推廣教學實務 (講師：黃金明老師)
	11：30~11：50 綜合座談、經驗分享

